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13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被移送人　詹雙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衛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9日楊警分刑字第11500280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雙全、衛淑貞無正當理由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各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30日12時4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中山店）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站在店內收銀檯後方，向店內員工范庭瑄催討債務，影響店內收銀作業及營業秩序，經店內值班人員朱秋雲勸導，仍持續上開滋擾行為，拒絕配合離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詹雙全、衛淑貞之警詢陳詞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。

㈡店內值班人員朱秋雲之警詢陳述。

㈢店內員工范庭瑄之警詢陳述。

㈣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7幀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

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詹雙全雖以：我只是去問范庭瑄如何處理積欠我太太的褓姆費，我們是站在店內空曠的地方，沒有騷擾客人等語；被移送人衛淑貞則以：范庭瑄積欠我褓姆費遲未給付，我和我先生詹雙全到范庭瑄工作的地方，找她要個說法，她有客人在的時候我們沒有打擾她，等沒有客人的時候，我們才會去問她褓姆費的事情，我們沒有在現場騷擾客人等語置辯，惟當日值班人員朱秋雲於警詢時陳稱：詹雙全持續站在收銀台附近與范庭瑄交談，導致范庭瑄無法專心執行收銀作業，影響結帳效率，顧客也因為詹雙全長時間停留在收銀台前，而不敢至收銀台辦理結帳，而影響店內收營作業及營業秩序，店內人員已經有請詹雙全、衛淑貞離開，但它們拒絕配合，直到警察來才離開等語，復審諸店內員工范庭瑄於警詢陳稱：衛淑貞來我工作的地方追討褓姆費，但我當時在收銀台協助客人結帳，詹雙全、衛淑貞就直接走到收銀台叫我還錢，干擾我的工作不肯離開，導致我無法處理收銀的工作，變成要派其他人來頂替我的工作等語，再佐以當日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，可知被移送人詹雙全、衛淑貞確實持續再站在收銀檯後方，於有客人結帳時，更分別站在范庭瑄右側及身後，對范庭瑄施加壓力，足認被移送人之行為，已經影響范庭瑄之收銀工作，且已造成店內之營業秩序之破壞，其等所為之滋擾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影響其他公眾之日常生活，而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審諸被移送人不循法律途徑實現債權，以此方式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

所，暨考量被移送人之學歷、前科素行、其行為實施程度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